

《2023 年護士註冊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第 1 部 | | |
| 導言 | | |
| 1. | 簡稱及生效日期 | C4136 |
| 2. | 修訂成文法則 | C4138 |
| 第 2 部 | | |
| 修訂《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 | |
| 3. |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C4140 |
| 4. | 加入第 2A、2B 及 2C 條 | C4144 |
| | 2A. 關乎護士註冊的提述 | C4146 |
| | 2B. 關乎護士登記的提述 | C4146 |
| | 2C. 指定機構的涵義 | C4148 |
| 5. | 修訂第 3 條 (管理局的設立及組成) | C4148 |
| 6. | 加入第 4B 條 | C4150 |
| | 4B. 管理局可向局長提供資料 | C4150 |
| 7. | 加入第 III 部第 1 分部標題 | C4150 |
| 第 1 分部——註冊護士名冊 | | |
| 8. | 修訂第 5 條 (註冊護士名冊) | C4150 |

| 條次 | 頁次 |
|----------------------------|---|
| 9. | 修訂第 6 條 (關於護士的資料)..... C4150 |
| 10. | 修訂第 7 條 (註冊護士名冊的更正)..... C4152 |
| 11. | 加入第 III 部第 2 分部標題..... C4154 |
| 第 2 分部——註冊 | |
| 12. | 修訂第 8 條 (註冊的資格)..... C4154 |
| 13. | 修訂第 9 條 (註冊)..... C4158 |
| 14. | 加入第 9A、9B 及 9C 條及第 III 部第 3 分部標題..... C4162 |
| 9A. | 特別註冊..... C4162 |
| 9B. | 有限度註冊..... C4166 |
| 9C. | 暫時註冊..... C4172 |
| 第 3 分部——註冊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 | |
| 15. | 修訂第 10 條 (註冊證明書)..... C4174 |
| 16. | 修訂第 10A 條 (無執業證明書的人不得執業為註冊護士)..... C4176 |
| 17. | 廢除第 10B 條 (執業費的追討)..... C4180 |
| 18. | 加入第 IV 部第 1 分部標題..... C4180 |
| 第 1 分部——登記護士名冊 | |
| 19. | 修訂第 11 條 (登記護士名冊)..... C4182 |
| 20. | 修訂第 12 條 (關於登記護士的資料)..... C4182 |
| 21. | 修訂第 13 條 (登記護士名冊的更正)..... C4184 |

| 條次 | 頁次 |
|----------------------------|---|
| 22. | 加入第 IV 部第 2 分部標題..... C4186 |
| 第 2 分部——登記 | |
| 23. | 修訂第 14 條 (登記的資格)..... C4186 |
| 24. | 修訂第 15 條 (登記)..... C4188 |
| 25. | 加入第 15A、15B 及 15C 條及第 IV 部第 3 分部標題..... C4192 |
| 15A. | 特別登記..... C4192 |
| 15B. | 有限度登記..... C4196 |
| 15C. | 暫時登記..... C4202 |
| 第 3 分部——登記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 | |
| 26. | 修訂第 16 條 (登記證明書)..... C4206 |
| 27. | 修訂第 16A 條 (無執業證明書的人不得執業為登記護士)..... C4206 |
| 28. | 廢除第 16B 條 (執業費的追討)..... C4212 |
| 29. | 修訂第 17 條 (管理局的紀律處分權力)..... C4212 |
| 30. | 修訂第 21 條 (關於管理局命令的條文)..... C4212 |
| 31. | 修訂第 22 條 (上訴)..... C4216 |
| 32. | 修訂第 24 條 (冒稱護士等名銜的罰則)..... C4216 |
| 33. | 修訂第 VII 部標題 (豁免及規例)..... C4218 |
| 34. | 修訂第 26 條 (豁免註冊)..... C4218 |

| 條次 | | 頁次 |
|-----|--|-------|
| 35. | 修訂第 27 條 (規例) | C4218 |
| 36. | 加入第 28 至 31 條 | C4218 |
| 28. | 管理局可指明格式 | C4218 |
| 29. | 局長可發出指示 | C4220 |
| 30. | 修訂附表 1 及 2 | C4222 |
| 31. | 關乎《2023 年護士註冊 (修訂) 條例》(2023 年 第 號) 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 C4222 |
| 37. | 加入附表 1、2 及 3 | C4222 |
| | 附表 1 指明機構 | C4222 |
| | 附表 2 指定機構 | C4222 |
| | 附表 3 關乎《2023 年護士註冊 (修訂) 條例》 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 C4226 |

第 3 部

修訂《護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164 章, 附屬法例 A)

| | | |
|-----|---------------------------|-------|
| 38. | 修訂第 3 條 (註冊護士名冊的內容) | C4244 |
| 39. | 廢除第 4、5 及 5A 條 | C4246 |
| 40. | 加入第 5B 條 | C4246 |
| 5B. | 註冊及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 C4246 |
| 41. | 取代第 7 條 | C4248 |

| 條次 | 頁次 |
|-----|---|
| 7. | 在註冊護士名冊重新列入姓名的費用..... C4248 |
| 42. | 廢除第 8 條 (將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除去或重新列入的通告)..... C4248 |
| 43. | 修訂第 9 條 (護士訓練學校)..... C4248 |
| 44. | 廢除第 10 條 (開始接受訓練的最低年齡)..... C4248 |
| 45. | 修訂第 12 條 (參加考試的最低訓練資格)..... C4250 |
| 46. | 修訂第 16 條 (呈交申訴或告發)..... C4250 |
| 47. | 廢除附表 1 (註冊護士名冊須記入的詳情)..... C4250 |
| 48. | 修訂附表 2 (費用)..... C4252 |
| 49. | 修訂附表 3..... C4252 |

第 4 部

修訂《登記護士 (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164 章, 附屬法例 B)

| | |
|-----|--------------------------------|
| 50. | 修訂第 3 條 (登記護士名冊的內容)..... C4258 |
| 51. | 廢除第 4、5 及 5A 條..... C4260 |
| 52. | 加入第 5B 條..... C4260 |
| 5B. | 登記及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C4260 |
| 53. | 取代第 7 條..... C4262 |
| 7. | 在登記護士名冊重新列入姓名的費用..... C4262 |

| 條次 | 頁次 |
|-----|---|
| 54. | 廢除第 8 條 (將姓名從登記護士名冊除去或重新列入的通告)..... C4262 |
| 55. | 修訂第 9 條 (登記護士訓練學校)..... C4262 |
| 56. | 廢除第 10 條 (開始接受訓練的最低年齡)..... C4262 |
| 57. | 修訂第 12 條 (參加考試的考生須具備的最低訓練資格)..... C4262 |
| 58. | 修訂第 16 條 (呈交或接獲申訴或告發)..... C4264 |
| 59. | 廢除附表 1 (登記護士名冊須記入的詳情)..... C4264 |
| 60. | 修訂附表 2 (費用)..... C4264 |
| 61. | 修訂附表 3..... C4266 |

第 5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

| | |
|-----|--|
| 62. | 修訂第 33A 條 (關於產前檢查的到診證明書的規定)..... C4272 |
|-----|--|

第 2 分部——修訂《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 | |
|-----|-----------------------------|
| 63. | 修訂第 17 條 (督察的委任)..... C4272 |
|-----|-----------------------------|

C4134

| 條次 | 頁次 |
|---|---|
| 第 3 分部——修訂《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 附屬法例 A) | |
| 64. |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4274 |
| 第 4 分部——修訂《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 |
| 65. | 修訂第 15 條 (督察的委任)..... C4274 |
| 第 5 分部——修訂《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 附屬法例 A) | |
| 66. | 修訂第 11 條 (營辦人須僱用員工)..... C4276 |
| 第 6 分部——修訂《1997 年護士註冊 (修訂) 條例》(1997 年第 82 號) | |
| 67. | 廢除條文..... C4276 |
| 68. | 修訂第 15 條 (不作證的罰則)..... C4276 |
| 69. | 修訂第 16 條 (關於管理局命令的條文)..... C4276 |
| 70. | 修訂第 17 條 (捏改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 C4278 |
| 71. | 修訂第 18 條 (冒稱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名銜的罰則)..... C4278 |
| 72. | 廢除第 19 及 24 條..... C4278 |
| 第 7 分部——修訂《2023 年院舍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12 號) | |
| 73. | 修訂第 87 條 (修訂第 11 條 (營辦人須僱用員工))..... C4280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護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就稱為特別註冊、有限度註冊及暫時註冊的新註冊類別，以及就稱為特別登記、有限度登記及暫時登記的新登記類別，訂定條文；授權香港護士管理局向醫務衛生局局長提供資料；賦權醫務衛生局局長向香港護士管理局發出指示；並就過渡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護士註冊 (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以下條文自醫務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a) 第 16、17、27 及 28 條；
 - (b) 第 31 條 (只限於該條關乎新訂第 22(1)(d) 條的範圍內)；
 - (c) 第 37 條 (只限於該條關乎新訂附表 3 第 12、13 及 14 條的範圍內)。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5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登記護士**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獲正式登記、特別登記、有限度登記或暫時登記的人；”。

- (2) 第 2(1) 條，**執業證明書**的定義——

廢除

在“certificate)”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a) 就註冊護士而言——指根據第 10A 條發出的證明書；及

(b) 就登記護士而言——指根據第 16A 條發出的證明書；”。

- (3) 第 2(1) 條，**註冊護士**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獲正式註冊、特別註冊、有限度註冊或暫時註冊的人；”。

C4142

- (4) 第 2(1) 條，**秘書**的定義，在“指”之後——
加入

“根據第 3(6) 條委任的”。

- (5) 第 2(1) 條，中文文本，**管理局**的定義——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管理局；”。

- (6)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不專業行為** (unprofessional conduct) 就某人而言，其涵義如下：凡該人的某項作為或不作為——

- (a) 假若該人是註冊護士——會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護士合理地視為是不名譽或敗壞名譽的；或
- (b) 假若該人是登記護士——會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登記護士合理地視為是不名譽或敗壞名譽的，

則該項作為或不作為即屬**不專業行為**；

正式登記 (full enrolment)——參閱第 2B 條；

正式註冊 (full registration)——參閱第 2A 條；

有限度登記 (limited enrolment)——參閱第 2B 條；

有限度註冊 (limited registration)——參閱第 2A 條；

局長 (Secretary) 指醫務衛生局局長；

指定機構 (designated institution)——參閱第 2C(1) 條；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指管理局根據第 28 條指明的格式；

指明機構 (specified institution) 指附表 1 指明的機構；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 就某事宜而言，指根據第 27 條訂立的規例就該事宜訂明的費用；

特別登記 (special enrolment)——參閱第 2B 條；

特別註冊 (special registration)——參閱第 2A 條；

認可訓練課程 (recognized training course)——

- (a) 就特別註冊或有限度註冊的申請人所取得的資格而言——指管理局為正式註冊的目的而予以承認的某個在香港進行的訓練課程；及
- (b) 就特別登記或有限度登記的申請人所取得的資格而言——指管理局為正式登記的目的而予以承認的某個在香港進行的訓練課程；

暫時登記 (temporary enrolment)——參閱第 2B 條；

暫時註冊 (temporary registration)——參閱第 2A 條；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指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第 3 條設立的法團。”。

4. 加入第 2A、2B 及 2C 條

第 I 部，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關乎護士註冊的提述

就本條例而言——

- (a) 姓名載於註冊護士名冊第 1 分冊的人，即屬獲正式註冊的人；
- (b) 姓名載於註冊護士名冊第 2 分冊的人，即屬獲特別註冊的人；
- (c) 姓名載於註冊護士名冊第 3 分冊的人，即屬獲有限度註冊的人；及
- (d) 姓名載於註冊護士名冊第 4 分冊的人，即屬獲暫時註冊的人，

而對正式註冊、特別註冊、有限度註冊及暫時註冊的提述，均須據此解釋。

2B. 關乎護士登記的提述

就本條例而言——

- (a) 姓名載於登記護士名冊第 1 分冊的人，即屬獲正式登記的人；
- (b) 姓名載於登記護士名冊第 2 分冊的人，即屬獲特別登記的人；
- (c) 姓名載於登記護士名冊第 3 分冊的人，即屬獲有限度登記的人；及
- (d) 姓名載於登記護士名冊第 4 分冊的人，即屬獲暫時登記的人，

而對正式登記、特別登記、有限度登記及暫時登記的提述，均須據此解釋。

2C. 指定機構的涵義

- (1) 就本條例而言，指定機構即——
 - (a) 附表 2 第 1 部指明的機構；
 - (b) 屬附表 2 第 2 部指明的任何機構類別的機構；
 - (c) 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為指定機構的機構；或
 - (d) 社會福利署署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為指定機構的機構。
- (2) 根據第 (1)(c) 或 (d) 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5. 修訂第 3 條 (管理局的設立及組成)

- (1) 第 3(2)(db) 條——

廢除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所指的”。
- (2) 第 3(2)(e) 條——

廢除

“弱智人士”

代以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C4150

6. 加入第 4B 條

在第 II 部的末處——

加入

“4B. 管理局可向局長提供資料

如局長為制訂醫療政策而要求任何資料，管理局可向其提供該等資料。”。

7. 加入第 III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5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註冊護士名冊”。

8. 修訂第 5 條 (註冊護士名冊)

(1) 第 5(1) 條——

廢除

“不時訂明”

代以

“管理局指明”。

(2) 第 5(2) 條——

廢除

“分部”

代以

“劃分為分冊及部分”。

9. 修訂第 6 條 (關於護士的資料)

(1) 第 6(1) 條——

C4152

廢除

“並”

代以

“而除該名冊第 4 分冊外，該名冊或該名冊的副本須”。

(2) 第 6(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3) 第 6(2) 條，在“名冊”之後——

加入

“第 1、2 或 3 分冊”。

10. 修訂第 7 條 (註冊護士名冊的更正)

第 7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管理局可命令從註冊護士名冊除去任何有下列情況的人的姓名——

- (a) 該人向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將自己的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除去；
- (b) 該人已去世；
- (c) 該人的註冊不再有效；
- (d) 該人沒有在獲註冊當日後 6 個月內，或沒有在最近一次獲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屆滿日期後 6 個月內，取得執業證明書；或

- (e) 該人沒有向秘書提供一處可向其送達管理局的通知的香港地址。
- (4) 就第 (3)(e) 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人須視為沒有向秘書提供地址——
 - (a) 已按該人向秘書提供的最後地址，向該人發出掛號信件；及
 - (b) 在向該人發出該信件當日後 12 個月內，該人沒有確認接獲該信件。”。

11. 加入第 III 部第 2 分部標題

在第 8 條之前——

加入

“第 2 分部——註冊”。

12. 修訂第 8 條 (註冊的資格)

- (1) 第 8 條，標題，在“註冊”之前——

加入

“正式”。

- (2) 第 8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 “(1) 獲特別註冊的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正式註冊——
- (a) 該人已在管理局指明的時限內，以獲特別註冊的人的身分，於一間或多於一間指明機構服務，合計最少 5 年；
 - (b) 上述機構或上述每間機構均證明，在參照管理局所指明的準則後，該人的表現令其滿意；及
 - (c) 管理局信納該人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
- (1A) 任何其他人士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正式註冊——
- (a) 以下兩項中的其中一項——
 - (i) 該人已完成訂明的訓練，並已通過管理局可規定的考試；或
 - (ii) 該人持有獲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就從事護士執業而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而該證明書足以構成該人有足夠能力從事護士執業的充分證據；及
 - (b) 管理局信納該人具有良好品格。”。

(3) 第 8(2) 條——

廢除

在“適任”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儘管有第 (1A) 款的規定，管理局可規定任何要求正式註冊的申請人，參加由管理局委任的主考員主持的考試，以證明該申請人”。

13. 修訂第 9 條 (註冊)

(1) 第 9 條，標題——

廢除

“註冊”

代以

“正式註冊”。

(2) 第 9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代以

“(1) 任何人可向管理局申請正式註冊。

(2) 申請須——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b) 以申請人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i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及

- (iii)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屬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所針對的人。
- (2A)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在收到按照第 (2) 款提出的申請後，如申請人按照第 8 條有資格獲正式註冊，管理局須批准申請。”。
- (3) 第 9(3) 條——
廢除
“根據第 (1) 款提出申請的人”
代以
“申請的申請人”。
- (4) 第 9(3) 條——
廢除
“拒絕將該人的姓名列入註冊護士名冊內”
代以
“拒絕該申請”。
- (5) 在第 9(4) 條之後——
加入
“(5) 管理局在批准申請時，須指明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第 1 分冊的哪個或哪幾個部分。
(6) 管理局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a) 管理局的決定；及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C4162

- (7) 如申請獲批准，秘書須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第 1 分冊內管理局所指明的某個或某幾個部分。”。

14. 加入第 9A、9B 及 9C 條及第 III 部第 3 分部標題

在第 9 條之後——

加入

“9A. 特別註冊

- (1) 任何人可向管理局申請特別註冊。
- (2) 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以申請人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 (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i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及
 - (iii)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屬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所針對的人。
- (3) 在收到按照第 (2) 款提出的申請後，如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管理局須批准申請——

- (a) 申請人已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一項資格，而令申請人獲頒授該資格的課程的內容，大致上可與認可訓練課程的課程內容比擬；
 - (b) 申請人持有獲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就從事護士執業而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而該證明書足以構成申請人有足夠能力從事護士執業的充分證據；
 - (c) 申請人在取得資格後，已完成與護士執業有關的訓練課程；
 - (d) 申請人在取得資格後，已有最少 3 年在診所或醫院的全職臨牀經驗；
 - (e) 申請人已被揀選以獲特別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明機構；及
 - (f) 管理局信納申請人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
- (4) 管理局在批准申請時，須——
- (a) 指明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第 2 分冊的哪個或哪幾個部分；及
 - (b) 指明一段不超過 3 年的期間為有關註冊的有效期。

- (5) 管理局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a) 管理局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 (6) 如申請獲批准，秘書須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第 2 分冊內管理局所指明的某個或某幾個部分。
- (7) 根據本條授予某人的註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為止——
 - (a) 該註冊的有效期屆滿；
 - (b) 該人在第 (3)(e) 款所述的指明機構以獲特別註冊的人的身分的受僱終止；
 - (c) 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 7 或 17 條之下作出的命令，從註冊護士名冊第 2 分冊除去。

9B. 有限度註冊

- (1) 任何人可向管理局申請有限度註冊。
- (2) 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以申請人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 (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i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及
 - (iii)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屬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所針對的人。
- (3) 在收到按照第 (2) 款提出的申請後，如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管理局須批准申請——
- (a) 申請人已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一項資格，而令申請人獲頒授該資格的課程的內容，大致上可與認可訓練課程的課程內容比擬；
 - (b) 申請人持有獲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就從事護士執業而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而該證明書足以構成申請人有足夠能力從事護士執業的充分證據；
 - (c) 申請人已被揀選以獲有限度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定機構；
 - (d) 申請人在取得資格後，已有與上述受僱有關的最少 1 年的全職臨牀經驗；及
 - (e) 管理局信納申請人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

- (4) 管理局在批准申請時——
 - (a) 須指明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第 3 分冊的哪個或哪幾個部分；
 - (b) 須指明一段不超過 3 年的期間為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及
 - (c) 可施加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 (5) 管理局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a) 管理局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 (6) 如申請獲批准，秘書須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第 3 分冊內管理局所指明的某個或某幾個部分。
- (7) 根據本條授予某人的註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為止——
 - (a) 該註冊的有效期屆滿；
 - (b) 該人在第 (3)(c) 款所述的指定機構以獲有限度註冊的人的身分的受僱終止；
 - (c) 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 7 或 17 條之下作出的命令，從註冊護士名冊第 3 分冊除去。

9C. 暫時註冊

- (1) 有關機構 (**申請人**) 可純粹為讓某人 (**標的人士**) 替其進行臨牀示範或與其進行學術交流的目的，向管理局申請標的人士的暫時註冊。
- (2) 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以標的人士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 (i) 標的人士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ii) 標的人士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及
 - (iii) 標的人士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屬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所針對的人。
- (3) 在收到按照第 (2) 款提出的申請後，管理局可批准或拒絕該申請。
- (4) 然而，管理局除非信納，為使標的人士能進行有關的臨牀示範或學術交流，適宜和有需要向其授予暫時註冊，否則不得批准申請。
- (5) 管理局在批准申請時，須——

- (a) 指明將標的人士的姓名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第 4 分冊的哪個或哪幾個部分；及
 - (b) 指明一段不超過 14 日的期間為有關註冊的有效期。
- (6) 管理局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a) 管理局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 (7) 如申請獲批准，秘書須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將標的人士的姓名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第 4 分冊內管理局所指明的某個或某幾個部分。
- (8) 根據本條授予某人的註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較早發生者發生為止——
- (a) 該註冊的有效期屆滿；
 - (b) 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 7 或 17 條之下作出的命令，從註冊護士名冊第 4 分冊除去。
- (9) 就本條而言，管理局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為有關機構的機構，即屬有關機構。
- (10) 根據第 (9) 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第 3 分部——註冊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

15. 修訂第 10 條 (註冊證明書)

第 10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如某人的姓名獲列入註冊護士名冊，則秘書須向該人發出採用指明格式的證明書。”。

16. 修訂第 10A 條 (無執業證明書的人不得執業為註冊護士)

(1) 第 10A(1) 條——

廢除

“本條適用的人”

代以

“註冊護士 (根據第 26 條當作為註冊護士的人除外)”。

(2) 第 10A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如符合以下條件，管理局可向註冊護士 (**申請人**) 發出採用指明格式的執業證明書——

- (a) 申請人向管理局申請執業證明書；
- (b) 申請是採用指明格式，並載有指明格式所規定的、關於申請人的受僱及從事護士執業的資料；
- (c) 如申請人並非首次申請執業證明書——申請是以申請人作出的聲明作支持的，而該聲明有述明自申請人最近一次申請執業證明書的日期

以來，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以及如申請人曾被如此定罪——有提供定罪細節；及

(d)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

(2A) 如執業證明書的申請人——

(a) 是獲正式註冊、特別註冊或有限度註冊的人；及

(b) 並非首次申請執業證明書，

則管理局除非信納，申請人已遵從管理局所決定的適用於申請人的持續護理教育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明書。

(2B) 管理局可在執業證明書中指明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3) 第 10A(3) 條——

廢除

在“所發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如管理局向某名獲正式註冊的人就某段期間發出執業證明書，而該段期間為在提出該證明書申請的該年度內開始的，則管理局”。

(4) 第 10A(4) 條——

廢除

在“所發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如管理局向某名獲正式註冊的人就某段期間發出執業證明書，而該段期間為在提出該證明書申請的對下一年內開始的，則管理局”。

(5) 在第 10A(4) 條之後——

加入

“(4A)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向獲特別註冊或有限度註冊的人發出的執業證明書，自該證明書發出日期起計，於該證明書所指明的一段不超過 3 年的期間內有效。

(4B)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向獲暫時註冊的人發出的執業證明書，自該證明書發出日期起計，於該證明書所指明的一段不超過 14 日的期間內有效。”。

(6) 第 10A 條——

廢除第 (6) 及 (7) 款。

17. 廢除第 10B 條 (執業費的追討)

第 10B 條——

廢除該條。

18. 加入第 IV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11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登記護士名冊”。

C4182

19. 修訂第 11 條 (登記護士名冊)

(1) 第 11(1) 條——

廢除

“不時訂明”

代以

“管理局指明”。

(2) 第 11(2) 條——

廢除

“分部”

代以

“劃分為分冊及部分”。

20. 修訂第 12 條 (關於登記護士的資料)

(1) 第 12(1) 條——

廢除

“並”

代以

“而除該名冊第 4 分冊外，該名冊或該名冊的副本須”。

(2) 第 12(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3) 第 12(2) 條，在“名冊”之後——

加入

“第 1、2 或 3 分冊”。

21. 修訂第 13 條 (登記護士名冊的更正)

第 13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 “(3) 管理局可命令從登記護士名冊除去任何有下列情況的人的姓名——
- (a) 該人向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將自己的姓名從登記護士名冊除去；
 - (b) 該人已去世；
 - (c) 該人的登記不再有效；
 - (d) 該人沒有在獲登記當日後 6 個月內，或沒有在最近一次獲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屆滿日期後 6 個月內，取得執業證明書；或
 - (e) 該人沒有向秘書提供一處可向其送達管理局的通知的香港地址。
- (4) 就第 (3)(e) 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人須視為沒有向秘書提供地址——
- (a) 已按該人向秘書提供的最後地址，向該人發出掛號信件；及
 - (b) 在向該人發出該信件當日後 12 個月內，該人沒有確認接獲該信件。”。

C4186

22. 加入第 IV 部第 2 分部標題

在第 14 條之前——

加入

“第 2 分部——登記”。

23. 修訂第 14 條 (登記的資格)

(1) 第 14 條，標題，在“登記”之前——

加入

“正式”。

(2) 第 14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獲特別登記的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正式登記——

(a) 該人已在管理局指明的時限內，以獲特別登記的人的身分，於一間或多於一間指明機構服務，合計最少 5 年；

(b) 上述機構或上述每間機構均證明，在參照管理局所指明的準則後，該人的表現令其滿意；及

(c) 管理局信納該人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

(1A) 任何其他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正式登記——

- (a) 以下兩項中的其中一項——
- (i) 該人已完成訂明的訓練，並已通過管理局可規定的考試；或
 - (ii) 該人持有獲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就從事護士執業而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而該證明書足以構成該人有足夠能力從事護士執業的充分證據；及
- (b) 管理局信納該人具有良好品格。”。
- (3) 第 14(2) 條——
- 廢除
- 在“適任”之前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2) 儘管有第 (1A) 款的規定，管理局可規定任何要求正式登記的申請人，參加由管理局委任的主考員主持的考試，以證明該申請人”。
- (4) 第 14 條——
- 廢除第 (3) 款。

24. 修訂第 15 條 (登記)

- (1) 第 15 條，標題——
- 廢除
- “登記”
- 代以
- “正式登記”。

(2) 第 15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代以

“(1) 任何人可向管理局申請正式登記。

(2) 申請須——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b) 以申請人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i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及

(iii)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屬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所針對的人。

(2A)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在收到按照第 (2) 款提出的申請後，如申請人按照第 14 條有資格獲正式登記，管理局須批准申請。”。

(3) 第 15(3) 條——

廢除

“根據第 (1) 款提出申請的人”

代以

“申請的申請人”。

(4) 第 15(3) 條——

廢除

“拒絕將該人的姓名列入登記護士名冊內”

代以

“拒絕該申請”。

(5) 在第 15(4) 條之後——

加入

- “(5) 管理局在批准申請時，須指明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登記護士名冊第 1 分冊的哪個或哪幾個部分。
- (6) 管理局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a) 管理局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 (7) 如申請獲批准，秘書須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登記護士名冊第 1 分冊內管理局所指明的某個或某幾個部分。”。

25. 加入第 15A、15B 及 15C 條及第 IV 部第 3 分部標題

在第 15 條之後——

加入

“15A. 特別登記

- (1) 任何人可向管理局申請特別登記。
- (2) 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以申請人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 (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i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及
 - (iii)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屬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所針對的人。
- (3) 在收到按照第 (2) 款提出的申請後，如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管理局須批准申請——
- (a) 申請人已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一項資格，而令申請人獲頒授該資格的課程的內容，大致上可與認可訓練課程的課程內容比擬；
 - (b) 申請人持有獲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就從事護士執業而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而該證明書足以構成申請人有足夠能力從事護士執業的充分證據；
 - (c) 申請人在取得資格後，已完成與護士執業有關的訓練課程；
 - (d) 申請人在取得資格後，已有最少 3 年在診所或醫院的全職臨牀經驗；
 - (e) 申請人已被揀選以獲特別登記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明機構；及

- (f) 管理局信納申請人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
- (4) 管理局在批准申請時，須——
 - (a) 指明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登記護士名冊第 2 分冊的哪個或哪幾個部分；及
 - (b) 指明一段不超過 3 年的期間為有關登記的有效期。
- (5) 管理局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a) 管理局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 (6) 如申請獲批准，秘書須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登記護士名冊第 2 分冊內管理局所指明的某個或某幾個部分。
- (7) 根據本條授予某人的登記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為止——
 - (a) 該登記的有效期屆滿；
 - (b) 該人在第 (3)(e) 款所述的指明機構以獲特別登記的人的身分的受僱終止；
 - (c) 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 13 或 17 條之下作出的命令，從登記護士名冊第 2 分冊除去。

15B. 有限度登記

- (1) 任何人可向管理局申請有限度登記。

- (2) 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以申請人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 (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ii)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及
 - (iii)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屬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所針對的人。
- (3) 在收到按照第(2)款提出的申請後，如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管理局須批准申請——
- (a) 申請人已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一項資格，而令申請人獲頒授該資格的課程的內容，大致上可與認可訓練課程的課程內容比擬；
 - (b) 申請人持有獲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就從事護士執業而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而該證明書足以構成申請人有足夠能力從事護士執業的充分證據；
 - (c) 申請人已被揀選以獲有限度登記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定機構；

- (d) 申請人在取得資格後，已有與上述受僱有關的最少 1 年的全職臨牀經驗；及
 - (e) 管理局信納申請人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
- (4) 管理局在批准申請時——
- (a) 須指明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登記護士名冊第 3 分冊的哪個或哪幾個部分；
 - (b) 須指明一段不超過 3 年的期間為有關登記的有效期；及
 - (c) 可施加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 (5) 管理局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a) 管理局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 (6) 如申請獲批准，秘書須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登記護士名冊第 3 分冊內管理局所指明的某個或某幾個部分。
- (7) 根據本條授予某人的登記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為止——
- (a) 該登記的有效期屆滿；
 - (b) 該人在第 (3)(c) 款所述的指定機構以獲有限度登記的人的身分的受僱終止；

- (c) 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 13 或 17 條之下作出的命令，從登記護士名冊第 3 分冊除去。

15C. 暫時登記

- (1) 有關機構 (**申請人**) 可純粹為讓某人 (**標的人士**) 替其進行臨牀示範或與其進行學術交流的目的，向管理局申請標的人士的暫時登記。
- (2) 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以標的人士就以下事項作出的聲明作支持——
- (i) 標的人士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ii) 標的人士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及
- (iii) 標的人士在提出申請時，是否屬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所針對的人。
- (3) 在收到按照第 (2) 款提出的申請後，管理局可批准或拒絕該申請。

- (4) 然而，管理局除非信納，為使標的人士能進行有關的臨牀示範或學術交流，適宜和有需要向其授予暫時登記，否則不得批准申請。
- (5) 管理局在批准申請時，須——
 - (a) 指明將標的人士的姓名列入登記護士名冊第 4 分冊的哪個或哪幾個部分；及
 - (b) 指明一段不超過 14 日的期間為有關登記的有效期。
- (6) 管理局須以書面方式，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a) 管理局的決定；及
 - (b) 如申請被拒絕——拒絕的理由。
- (7) 如申請獲批准，秘書須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將標的人士的姓名列入登記護士名冊第 4 分冊內管理局所指明的某個或某幾個部分。
- (8) 根據本條授予某人的登記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較早發生者發生為止——
 - (a) 該登記的有效期屆滿；
 - (b) 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 13 或 17 條之下作出的命令，從登記護士名冊第 4 分冊除去。
- (9) 就本條而言，管理局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為有關機構的機構，即屬有關機構。

(10) 根據第 (9) 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第 3 分部——登記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

26. 修訂第 16 條 (登記證明書)

第 16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如某人的姓名獲列入登記護士名冊，則秘書須向該人發出採用指明格式的證明書。”。

27. 修訂第 16A 條 (無執業證明書的人不得執業為登記護士)

(1) 第 16A(1) 條——

廢除

“本條適用的人”

代以

“登記護士 (根據第 26 條當作為登記護士的人除外)”。

(2) 第 16A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如符合以下條件，管理局可向登記護士 (*申請人*) 發出採用指明格式的執業證明書——

(a) 申請人向管理局申請執業證明書；

- (b) 申請是採用指明格式，並載有指明格式所規定的、關於申請人的受僱及從事護士執業的資料；
 - (c) 如申請人並非首次申請執業證明書——申請是以申請人作出的聲明作支持的，而該聲明有述明自申請人最近一次申請執業證明書的日期以來，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以及如申請人曾被如此定罪——有提供定罪細節；及
 - (d)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
- (2A) 如執業證明書的申請人——
- (a) 是獲正式登記、特別登記或有限度登記的人；及
 - (b) 並非首次申請執業證明書，
則管理局除非信納，申請人已遵從管理局所決定的適用於申請人的持續護理教育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明書。
- (2B) 管理局可在執業證明書中指明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3) 第 16A(3) 條——
- 廢除**
- 在“所發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如管理局向某名獲正式登記的人就某段期間發出執業證明書，而該段期間為在提出該證明書申請的該年度內開始的，則管理局”。

(4) 第 16A(4) 條——

廢除

在“所發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如管理局向某名獲正式登記的人就某段期間發出執業證明書，而該段期間為在提出該證明書申請的對下一年內開始的，則管理局”。

(5) 在第 16A(4) 條之後——

加入

“(4A)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向獲特別登記或有限度登記的人發出的執業證明書，自該證明書發出日期起計，於該證明書所指明的一段不超過 3 年的期間內有效。

(4B)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向獲暫時登記的人發出的執業證明書，自該證明書發出日期起計，於該證明書所指明的一段不超過 14 日的期間內有效。”。

(6) 第 16A 條——

廢除第 (6) 及 (7) 款。

C4212

28. 廢除第 16B 條 (執業費的追討)

第 16B 條——

廢除該條。

29. 修訂第 17 條 (管理局的紀律處分權力)

(1) 第 17(1)(d) 條——

廢除

“；或”

代以

“(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在第 17(1)(d) 條之後——

加入

“(da) 已違反根據第 9B 或 15B 條施加或根據第 10A 或 16A 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

(3) 第 17 條——

廢除第 (3) 及 (5) 款。

30. 修訂第 21 條 (關於管理局命令的條文)

(1) 第 21(1) 條——

廢除

在“安排將”之後而在“作出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 17(1) 條作出的命令的一份文本，在該命令”。

(2) 第 21(3) 條——

廢除

“如任何”

代以

“如”。

- (3) 第 21(3)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任何人的姓名按照本條例條文從註冊護士名冊第 1 分冊的任何部分除去；或”。

- (4) 第 21(3)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任何人的姓名按照本條例條文從登記護士名冊第 1 分冊的任何部分除去，”。

- (5) 第 21(3) 條——

廢除在 (b) 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則該人可向管理局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的有關部分或登記護士名冊的有關部分 (視屬何情況而定)。”。

- (6) 第 21(4) 條——

廢除

在“指示秘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將申請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的有關部分或登記護士名冊的有關部分 (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秘書在訂明的費用獲繳付後，須據此將該姓名重新列入有關部分。”。

31. 修訂第 22 條 (上訴)

第 22(1) 條——

廢除

在“向”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如任何人因以下決定或命令感到受屈——

- (a) 管理局拒絕該人根據第 9、9A、9B 或 9C 條提出的註冊申請的決定；
- (b) 管理局拒絕該人根據第 15、15A、15B 或 15C 條提出的登記申請的決定；
- (c) 管理局根據第 9B 或 15B 條施加條件或根據第 10A 或 16A 條指明條件的決定；
- (d) 管理局拒絕該人根據第 10A 或 16A 條提出的要求獲發執業證明書的申請的決定；或
- (e) 根據第 17(1) 條作出的命令，
則該人可”。

32. 修訂第 24 條 (冒稱護士等名銜的罰則)

第 24(1)(a)、(b) 及 (c) 條——

廢除

C4218

“；或”

代以分號。

33. 修訂第 VII 部標題 (豁免及規例)

第 VII 部，標題——

廢除

“豁免及規例”

代以

“雜項條文”。

34. 修訂第 26 條 (豁免註冊)

(1) 第 26(a) 段——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2) 第 26 條——

廢除 (b) 段。

35. 修訂第 27 條 (規例)

第 27(2) 及 (3) 條——

廢除

“醫務衛生局”。

36. 加入第 28 至 31 條

在第 27 條之後——

加入

“28. 管理局可指明格式

(1) 管理局可指明——

- (a) 根據本條例提出申請的格式；及
 - (b) 根據本條例須發出或獲授權發出的證明書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格式。
- (2) 管理局可行使第(1)(a)款賦予的權力，以在指明格式內加入(不論以夾附形式或其他形式)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定聲明——
- (a) 由填寫該格式的人作出；及
 - (b) 表明該格式內所載詳情是否盡該人所知所信屬真實正確。
- (3) 根據第(1)(a)款指明格式須——
- (a) 按照格式指明的指示及指引填寫；及
 - (b) 附同格式指明的陳述、證明書或任何其他文件。

29. 局長可發出指示

- (1) 局長可在其認為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就管理局執行管理局的職能或行使管理局的權力方面，發出一般性或具體性的書面指示。
- (2) 管理局須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

30. 修訂附表 1 及 2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 或 2。

31. 關乎《2023 年護士註冊 (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號) 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附表 3 列明的保留及過渡條文，具有效力。”。

37. 加入附表 1、2 及 3

在條例的末處——

加入

“附表 1

[第 2 及 30 條]

指明機構

1. 衛生署
2. 醫院管理局

附表 2

[第 2C 及 30 條]

指定機構

第 1 部

為第 2C(1)(a) 條而指明的機構

1. 衛生署
2. 醫院管理局

第 2 部

為第 2C(1)(b) 條而指明的機構類別

1. 《護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164 章, 附屬法例 A) 第 2 條或《登記護士 (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164 章, 附屬法例 B) 第 2 條所界定的訓練學校
2. 有《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牌照就其有效的安老院
3. 有《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就其有效的殘疾人士院舍
4.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所指的附表護養院

5. 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類別的受僱工作的機構：管理局決定並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公布，就該類受僱工作進行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登記是適當或有需要

第 3 部

補充條文

1. 為施行本附表第 2 部第 5 項而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附表 3

[第 31 條]

關乎《2023 年護士註冊 (修訂) 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第 3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te) 指《修訂條例》第 16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23 年護士註冊 (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號)；

《原有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原有登記護士 (existing enrolled nurs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姓名列於原有登記護士名冊內的人；

原有登記護士名冊 (existing roll) 指根據《原有條例》第 11(1) 條備存的登記護士名冊；

原有註冊護士 (existing registered nurs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姓名列於原有註冊護士名冊內的人；

原有註冊護士名冊 (existing register) 指根據《原有條例》第 5(1) 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

新登記護士名冊 (new roll) 指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1(1) 條備存的登記護士名冊；

新註冊護士名冊 (new register) 指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5(1) 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

《經修訂條例》 (amended Ordinance) 指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

2. 註冊及註冊護士名冊

- (1) 在生效日期當日，原有註冊護士須視為獲正式註冊的人。

- (2) 據此，在生效日期當日，秘書須將原有註冊護士名冊任何部分所列載的每一个人的姓名及詳情，轉移至新註冊護士名冊第 1 分冊的相應部分。

3. 登記及登記護士名冊

- (1) 在生效日期當日，原有登記護士須視為獲正式登記的人。
- (2) 據此，在生效日期當日，秘書須將原有登記護士名冊任何部分所列載的每一个人的姓名及詳情，轉移至新登記護士名冊第 1 分冊的相應部分。

4. 原有註冊證明書

- (1)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根據《原有條例》第 10(1) 條發出，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註冊證明書，繼續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0(1) 條向獲正式註冊的人發出一樣。
- (2) 據此，就上述證明書補發的證明書，須視作就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0(1) 條向獲正式註冊的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所補發的證明書。

5. 原有登記證明書

- (1)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根據《原有條例》第 16(1) 條發出，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登記證明書，繼續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6(1) 條向獲正式登記的人發出一樣。
- (2) 據此，就上述證明書補發的證明書，須視作就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6(1) 條向獲正式登記的人發出的登記證明書所補發的證明書。

6. 待決的註冊申請

- (1)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某項根據《原有條例》第 9 條提出的申請屬待決，則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該申請須繼續根據該條處理。
- (2) 如第 (1) 款提述的申請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獲批准，秘書須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新註冊護士名冊第 1 分冊，並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0(1) 條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明書。

7. 待決的登記申請

- (1)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某項根據《原有條例》第 15 條提出的申請屬待決，則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該申請須繼續根據該條處理。

- (2) 如第 (1) 款提述的申請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獲批准，秘書須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新登記護士名冊第 1 分冊，並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6(1) 條向申請人發出登記證明書。

8. 應申請而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在生效日期之前，某人的姓名從原有註冊護士名冊的某部分 (**原部分**) 除去；
 - (b) 在生效日期之前，該人根據《原有條例》第 21(3) 條，向管理局申請將該人的姓名重新列入原部分；及
 - (c)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管理局批准上述申請。
- (2) 管理局須指示秘書將上述的人的姓名重新列入新註冊護士名冊第 1 分冊與原部分相應的部分。
- (3) 秘書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須據此將上述的人的姓名重新列入。
- (4) 上述的人的姓名一經重新列入，在緊接該人被除名前有效的、根據《原有條例》第 10(1) 條向該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須視為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0(1) 條向獲正式註冊的人發出一樣。

9. 在指明期間屆滿後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在生效日期之前，管理局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17(1)(ii) 條，命令將某人的姓名在指明期間內從原有註冊護士名冊的某部分 (**原部分**) 除去；
 - (b) 該期間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結束；及
 - (c)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
- (2) 秘書須將上述的人的姓名重新列入新註冊護士名冊第 1 分冊中，與原部分相應的部分。
- (3) 上述的人的姓名一經重新列入，在緊接該人被除名前有效的、根據《原有條例》第 10(1) 條向該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須視為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0(1) 條向獲正式註冊的人發出一樣。

10. 應申請而將姓名重新列入登記護士名冊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在生效日期之前，某人的姓名從原有登記護士名冊的某部分 (**原部分**) 除去；
 - (b) 在生效日期之前，該人根據《原有條例》第 21(3) 條，向管理局申請將該人的姓名重新列入原部分；及

- (c)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管理局批准上述申請。
- (2) 管理局須指示秘書將上述的人的姓名重新列入新登記護士名冊第 1 分冊與原部分相應的部分。
- (3) 秘書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須據此將上述的人的姓名重新列入。
- (4) 上述的人的姓名一經重新列入，在緊接該人被除名前有效的、根據《原有條例》第 16(1) 條向該人發出的登記證明書，須視為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6(1) 條向獲正式登記的人發出一樣。

11. 在指明期間屆滿後將姓名重新列入登記護士名冊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在生效日期之前，管理局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17(1)(ii) 條，命令將某人的姓名在指明期間內從原有登記護士名冊的某部分 (*原部分*) 除去；
- (b) 該期間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結束；及
- (c)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
- (2) 秘書須將上述的人的姓名重新列入新登記護士名冊第 1 分冊中，與原部分相應的部分。
- (3) 上述的人的姓名一經重新列入，在緊接該人被除名前有效的、根據《原有條例》第 16(1) 條向該人發出的登記證明書，須視為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

《經修訂條例》第 16(1) 條向獲正式登記的人發出一樣。

12. 註冊護士獲發的原有執業證明書

- (1) 在指定日期當日及之後，註冊護士獲發的，並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在其剩餘有效期間繼續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0A(2) 條發出一樣。
- (2) 據此，就上述證明書補發的證明書，須視作就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0A(2) 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所補發的證明書。

13. 登記護士獲發的原有執業證明書

- (1) 在指定日期當日及之後，登記護士獲發的，並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在其剩餘有效期間繼續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6A(2) 條發出一樣。
- (2) 據此，就上述證明書補發的證明書，須視作就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6A(2) 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所補發的證明書。

14. 待決的執業證明書申請

- (1) 如在緊接指定日期前，由某註冊護士提出的要求獲發執業證明書的申請屬待決，該申請須繼續根據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第 10A 條處理，而該條繼續就該申請而適用。
 - (2) 如在緊接指定日期前，由某登記護士提出的要求獲發執業證明書的申請屬待決，該申請須繼續根據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第 16A 條處理，而該條繼續就該申請而適用。”。
-

第 3 部

修訂《護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164 章， 附屬法例 A)

38. 修訂第 3 條 (註冊護士名冊的內容)

(1) 第 3(1) 條——

廢除

在“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姓名載於其內的每一人，列載管理局指明的詳情。”。

(2) 在第 3(1) 條之後——

加入

“(1A) 註冊護士名冊分為下列各分冊——

(a) 第 1 分冊：列載所有獲正式註冊的人的姓名；

(b) 第 2 分冊：列載所有獲特別註冊的人的姓名；

(c) 第 3 分冊：列載所有獲有限度註冊的人的姓名；

(d) 第 4 分冊：列載所有獲暫時註冊的人的姓名。”。

(3) 第 3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註冊護士名冊的每一分冊，分為下列各部分——

- (a) 第 I 部分：列載所有具備資格從事普通科護理職務的人的姓名；
- (b) 第 II 部分：列載所有具備專科資格護理並照顧精神病患者的人的姓名；
- (c) 第 III 部分：列載所有具備專科資格護理並照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人的姓名；
- (d) 第 IV 部分：列載所有具備專科資格護理並照顧病童的人的姓名。”。

39. 廢除第 4、5 及 5A 條
第 4、5 及 5A 條——
廢除該等條文。

40. 加入第 5B 條
在第 6 條之前——
加入

“5B. 註冊及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 (1) 附表 2 第 1(a) 項所指明的費用，是將某名具備在香港取得的資格的人根據本條例註冊的訂明費用。
- (2) 附表 2 第 1(b) 項所指明的費用，是將某名具備在其他地方取得的資格的人根據本條例註冊的訂明費用。

(3) 附表 2 第 1A 項所指明的費用，是根據本條例第 10A 條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訂明費用。”。

41. 取代第 7 條

第 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7. 在註冊護士名冊重新列入姓名的費用

附表 2 第 3 項所指明的費用，是將某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的訂明費用。”。

42. 廢除第 8 條 (將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除去或重新列入的通告)

第 8 條——

廢除該條。

43. 修訂第 9 條 (護士訓練學校)

第 9(2) 條——

廢除

“護士”

代以

“正式”。

44. 廢除第 10 條 (開始接受訓練的最低年齡)

第 10 條——

廢除該條。

C4250

45. 修訂第 12 條 (參加考試的最低訓練資格)

第 12(b) 條——

廢除

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訓練學校或管理局所接受的任何其他訓練機構完成訓練課程。”。

46. 修訂第 16 條 (呈交申訴或告發)

第 16 條——

廢除 (b)、(c) 及 (d) 段

代以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不專業行為；
- (c)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
- (d) 在註冊時並未具備註冊的資格；
- (e) 已違反根據本條例第 9B 條施加或根據本條例第 10A 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
- (f) 已違反根據本條例第 25(1) 條施加的任何禁止，”。

47. 廢除附表 1 (註冊護士名冊須記入的詳情)

附表 1——

廢除該附表。

C4252

48. 修訂附表 2 (費用)

- (1) 附表 2——
廢除
“[第 4”
代以
“[第 5B”。
- (2) 附表 2，第 1(a) 項——
廢除
“在香港取得”
代以
“具備在香港取得的”。
- (3) 附表 2，第 1(b) 項——
廢除
“在其他地方取得”
代以
“具備在其他地方取得的”。

49. 修訂附表 3

- (1) 附表 3——
廢除表格 1。
- (2) 附表 3，表格 2——
廢除
“在 19..... 年 月 日”
代以
“在 年 月 日”。

(3) 附表 3，表格 2——

廢除

“你⁽⁴⁾.....，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你在註冊時並未具備註冊的資格。

(如控罪指稱該註冊護士在註冊時未具備註冊資格)。”

代以

“你⁽⁴⁾.....，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你在註冊時並未具備註冊的資格。

(如控罪指稱該註冊護士在註冊時未具備註冊資格)

或

你⁽⁴⁾.....，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你已違反根據《護士註冊條例》施加或指明的條件。

(如控罪指稱違反條件)

或

你⁽⁴⁾.....，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你已違反根據《護士註冊條例》施加的禁止。

(如控罪指稱違反禁止)”。

- (4) 附表 3，表格 2——

廢除

“於 19..... 年 月 日
星期”

代以

“於 年 月 日星
期”。

- (5) 附表 3，表格 3——

廢除

所有“19”。

第 4 部

修訂《登記護士 (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164 章, 附屬法例 B)

50. 修訂第 3 條 (登記護士名冊的內容)

(1) 第 3(1) 條——

廢除

在“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姓名載於其內的每一人，列載管理局指明的詳情。”。

(2) 在第 3(1) 條之後——

加入

“(1A) 登記護士名冊分為下列各分冊——

- (a) 第 1 分冊：列載所有獲正式登記的人的姓名；
- (b) 第 2 分冊：列載所有獲特別登記的人的姓名；
- (c) 第 3 分冊：列載所有獲有限度登記的人的姓名；
- (d) 第 4 分冊：列載所有獲暫時登記的人的姓名。”。

(3) 第 3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 “(2) 登記護士名冊的每一分冊，分為下列各部分——
- (a) 第 I 部分：列載所有具備資格以登記護士身分從事普通科護理職務的人的姓名；
 - (b) 第 II 部分：列載所有具備專科資格以登記護士身分從事護理並照顧精神病患者職務的人的姓名。”。

51. 廢除第 4、5 及 5A 條

第 4、5 及 5A 條——

廢除該等條文。

52. 加入第 5B 條

在第 6 條之前——

加入

“5B. 登記及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 (1) 附表 2 第 1(a) 項所指明的費用，是將某名具備在香港取得的資格的人根據本條例登記的訂明費用。
- (2) 附表 2 第 1(b) 項所指明的費用，是將某名具備在其他地方取得的資格的人根據本條例登記的訂明費用。
- (3) 附表 2 第 1A 項所指明的費用，是根據本條例第 16A 條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訂明費用。”。

C4262

53. 取代第 7 條

第 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7. 在登記護士名冊重新列入姓名的費用

附表 2 第 3 項所指明的費用，是將某人的姓名重新列入登記護士名冊的訂明費用。”。

54. 廢除第 8 條 (將姓名從登記護士名冊除去或重新列入的通告)

第 8 條——

廢除該條。

55. 修訂第 9 條 (登記護士訓練學校)

第 9(2) 條——

廢除

“登記護士”

代以

“正式”。

56. 廢除第 10 條 (開始接受訓練的最低年齡)

第 10 條——

廢除該條。

57. 修訂第 12 條 (參加考試的考生須具備的最低訓練資格)

第 12 條——

C4264

廢除

“在一間或多間適當的訓練學校完成為期兩年的訓練”

代以

“在一間或多間訓練學校或管理局所接受的任何其他訓練機構完成訓練課程”。

58. 修訂第 16 條 (呈交或接獲申訴或告發)

第 16 條——

廢除 (b)、(c) 及 (d) 段

代以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不專業行為；
(c)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登記；
(d) 在登記時並未具備登記的資格；
(e) 已違反根據本條例第 15B 條施加或根據本條例第 16A 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
(f) 已違反根據本條例第 25(1) 條施加的任何禁止，”。

59. 廢除附表 1 (登記護士名冊須記入的詳情)

附表 1——

廢除該附表。

60. 修訂附表 2 (費用)

(1) 附表 2——

C4266

廢除

“[第 4”

代以

“[第 5B”。

- (2) 附表 2，第 1(a) 項——

廢除

“在香港取得”

代以

“具備在香港取得的”。

- (3) 附表 2，第 1(b) 項——

廢除

“在其他地方取得”

代以

“具備在其他地方取得的”。

61. 修訂附表 3

- (1) 附表 3——

廢除表格 1。

- (2) 附表 3，表格 2——

廢除

“在 19..... 年 月 日”

代以

“在 年 月 日”。

- (3) 附表 3，表格 2——

廢除

“你⁽⁴⁾，而就該等指稱
的事實，你在登記時並未具備登記的資
格。 (如控罪指稱該
登記護士在登
記時未具備登
記資格)。”

代以

“你⁽⁴⁾，而就該等指稱
的事實，你在登記時並未具備登記的資
格。 (如控罪指稱該
登記護士在登
記時未具備登
記資格)

或

你⁽⁴⁾，而就該等指稱
的事實，你已違反根據《護士註冊條例》
施加或指明的條件。 (如控罪指稱違
反條件)

或

你⁽⁴⁾，而就該等指稱
的事實，你已違反根據《護士註冊條例》
施加的禁止。 (如控罪指稱違
反禁止)。”

(4) 附表 3，表格 2——

廢除

“於 19..... 年 月 日
星期”

代以

“於 年 月 日星期”。

(5) 附表 3，表格 3——

廢除

所有“19”。

第 5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

62. 修訂第 33A 條 (關於產前檢查的到診證明書的規定)

第 33A(7) 條，*醫療專業人員* 的定義——

廢除 (d) 段

代以

“(d)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所指的獲正式註冊、特別註冊或有限度註冊的人。”。

第 2 分部——修訂《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63. 修訂第 17 條 (督察的委任)

第 17(d) 條——

廢除

“名列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第 5 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

代以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所指的獲正式註冊”。

第 3 分部——修訂《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

6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登記護士* 的定義——

廢除

“任何名列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第 11 條備存的登記護士名冊”

代以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所指的獲正式登記或有限度登記”。

(2) 第 2 條，*註冊護士* 的定義——

廢除

“任何名列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第 5 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

代以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所指的獲正式註冊或有限度註冊”。

第 4 分部——修訂《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65. 修訂第 15 條 (督察的委任)

第 15(d) 條——

廢除

“名列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第 5 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

代以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所指的獲正式註冊”。

第 5 分部——修訂《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 A)

66. 修訂第 11 條 (營辦人須僱用員工)

第 11(2)(e)(i) 條——

廢除

在“僱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所指的獲正式註冊、有限度註冊、正式登記或有限度登記的人以外的人為護士；及”。

第 6 分部——修訂《1997 年護士註冊 (修訂) 條例》(1997 年第 82 號)

67. 廢除條文

第 6、7、8、10、11、12 及 14 條——

廢除該等條文。

68. 修訂第 15 條 (不作證的罰則)

第 15(a) 條——

廢除

“罰款 \$1,000”

代以

“第 1 級罰款”。

69. 修訂第 16 條 (關於管理局命令的條文)

(1) 第 16 條——

廢除 (a) 段。

C4278

(2) 第 16(b) 條，新訂第 21(5) 條——

廢除

“已繳付的情況下”

代以

“獲繳付後”。

70. 修訂第 17 條 (捏改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

第 17 條——

廢除

“罰款 \$1,000”

代以

“第 1 級罰款”。

71. 修訂第 18 條 (冒稱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名銜的罰則)

第 18(a) 條——

廢除

“罰款 \$1,000”

代以

“第 1 級罰款”。

72. 廢除第 19 及 24 條

第 19 及 24 條——

廢除該等條文。

第 7 分部——修訂《2023 年院舍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12 號)

73. 修訂第 87 條 (修訂第 11 條 (營辦人須僱用員工))
第 87 條——
廢除第 (5) 款。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主體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就稱為特別註冊、有限度註冊及暫時註冊的新註冊類別，以及就稱為特別登記、有限度登記及暫時登記的新登記類別，訂定條文。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5 部。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修訂《主體條例》

4. 草案第 3 條主要在《主體條例》第 2 條中加入關乎新註冊類別及新登記類別的新訂定義。
5. 草案第 4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A、2B 及 2C 條，以就關乎不同註冊類別及登記類別的提述和就**指定機構**的涵義，訂定條文。
6. 草案第 6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4B 條，以授權香港護士管理局(**管理局**)因應醫務衛生局局長(**局長**)為制訂醫療政策而提出的要求，向其提供該等資料。

7. 草案第 7 至 17 條涉及註冊護士。草案第 7 至 9 條作出技術性修訂。草案第 1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7 條，以就可將某人的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除去的理由，訂定條文。
8. 草案第 12 及 13 條分別修訂《主體條例》第 8 及 9 條，以訂定——
 - (a) 原有護士的註冊，重新歸類為正式註冊；及
 - (b) 獲特別註冊的人如符合指明的規定，可申請正式註冊。
9. 草案第 14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9A、9B 及 9C 條，以分別就特別註冊、有限度註冊及暫時註冊的申請準則及程序，以及就該等註冊的有效期，訂定條文。
10. 草案第 1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0A 條，以——
 - (a) 訂定註冊護士的執業證明書的申請，須採用指明格式；
 - (b) 訂定獲正式註冊、特別註冊或有限度註冊的人遵從持續護理教育規定，是向該等人士發出第二份及往後的執業證明書的先決條件；及
 - (c) 就向獲特別註冊、有限度註冊或暫時註冊的人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訂定條文。
11. 草案第 17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10B 條，該條關乎向註冊護士追討執業費。

C4286

12. 草案第 18 至 28 條涉及登記護士。草案第 18 至 20 條作出技術性修訂。草案第 21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3 條，以就可將某人的姓名從登記護士名冊除去的原因，訂定條文。
13. 草案第 23 及 24 條分別修訂《主體條例》第 14 及 15 條，以訂定——
 - (a) 原有護士的登記，重新歸類為正式登記；及
 - (b) 獲特別登記的人如符合指明的規定，可申請正式登記。
14. 草案第 25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5A、15B 及 15C 條，以分別就特別登記、有限度登記及暫時登記的申請準則及程序，以及就該等登記的有效期，訂定條文。
15. 草案第 2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6A 條，以——
 - (a) 訂定登記護士的執業證明書的申請，須採用指明格式；
 - (b) 訂定獲正式登記、特別登記或有限度登記的人遵從持續護理教育規定，是向該等人士發出第二份及往後的執業證明書的先決條件；及
 - (c) 就向獲特別登記、有限度登記或暫時登記的人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訂定條文。
16. 草案第 28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16B 條，該條關乎向登記護士追討執業費。

C4288

17. 草案第 29 及 30 條分別對《主體條例》第 17 及 21 條作出技術性及相應修訂。
18. 草案第 31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2 條，使管理局一旦拒絕任何類別的註冊或登記或要求獲發執業證明書的申請，或施加任何條件，任何人可就此等事宜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9. 草案第 3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6 條，使以護士身分由政府全職僱用的人，不再獲豁免註冊或登記。
20. 草案第 36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28 至 31 條。新訂第 28 條賦權管理局可指明格式。新訂第 29 條賦權局長可向管理局發出指示。新訂第 31 條連同新訂附表 3 訂定保留及過渡條文。
21. 草案第 37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1、2 及 3。新訂附表 1 列明獲特別註冊或特別登記的人可工作的指明機構。新訂附表 2 列明獲有限度註冊或有限度登記的人可工作的指定機構的範圍。

第 3 部——修訂《護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164 章，附屬法例 A) (《第 164A 章》)

22. 草案第 38、43、45 及 48 條對《第 164A 章》作出修訂，而該等修訂是因引入新註冊類別而引起的。

C4290

23. 草案第 39、47 及 49 條對《第 164A 章》作出修訂，使某些事宜現須由管理局指明。
24. 草案第 42 條廢除《第 164A 章》第 8 條，以刪除將通告送交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護士規管機構的規定。
25. 草案第 44 條廢除《第 164A 章》第 10 條，以刪除接受護理訓練的最低年齡的規定。

第 4 部——修訂《登記護士 (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164 章，附屬法例 B) (《第 164B 章》)

26. 草案第 50、55、57 及 60 條對《第 164B 章》作出修訂，而該等修訂是因引入新登記類別而引起的。
27. 草案第 51、59 及 61 條對《第 164B 章》作出修訂，使某些事宜現須由管理局指明。
28. 草案第 54 條廢除《第 164B 章》第 8 條，以刪除將通告送交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護士規管機構的規定。
29. 草案第 56 條廢除《第 164B 章》第 10 條，以刪除接受護理訓練的最低年齡的規定。

第 5 部——相應修訂

30. 草案第 62 至 66 條載有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的修訂，而該等修訂是因引入新註冊類別及新登記類別而引起的。

31. 《1997 年護士註冊 (修訂) 條例》(1997 年第 82 號) (**《1997 年條例》**) 尚有若干條文並未實施。草案第 67 條廢除該等被本條例草案取代的尚未實施條文。鑑於 2020 年第 7 號編輯修訂紀錄對《主體條例》第 19、23 及 24 條作出的編輯修訂，草案第 68、70 及 71 條相應修訂《1997 年條例》第 15、17 及 18 條，以使該等條文可實施。